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114年8月1日上午10時整

地 點：新竹市東區慈雲路 118 號 3 樓（雲智匯大樓）

出 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27,591,107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43,011,024股之64.14%，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出 席 董 事：鴻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孟恒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出席代表人 高偉恩
皮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席代表人 林哲良
賴明弘

主 席：董事長 葉孟恒



紀 錄：張溱庭



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已逾法定數額，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正式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 一 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因應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7~8頁)。

第 二 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報請 公鑒。

說 明：為建立本公司良好治理制度，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9~10頁)。

三、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因應本公司實務運作、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11~16頁)。

2. 提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589,347 權	99.99%
反對權數	1,76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

第 二 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因應本公司實務運作與設置獨立董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17~19 頁)。

2. 提請決議。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589,347 權	99.99%
反對權數	1,76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

第 三 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因應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20~21 頁)。

2. 提請決議。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589,347 權	99.99%
反對權數	1,76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

第 四 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因應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議事手冊第 22~23 頁)。

2. 提請決議。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589,347 權	99.99%
反對權數	1,76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

第 五 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因應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議事手冊第 24~25 頁)。

2. 提請決議。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589,347 權	99.99%
反對權數	1,76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

第 六 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因應本公司實務運作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議事手冊第 26 頁)。

2. 提請決議。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589,347 權	99.99%
反對權數	1,76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

第 七 案：

案 由： 擬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董事會提）

- 說 明：
1. 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擬於未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市（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市（櫃）新股承銷之用。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股份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原股東認購部分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櫃）承銷事宜；本次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條件需要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提請決議。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589,350 權	99.99%
反對權數	1,757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董事會提)

- 說明：
1. 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於 114 年 8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
 2.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4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議事手冊第 27~29 頁)。
 3. 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本屆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本次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鴻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孟恒	33,224,859 權
董事	鴻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哲良	27,305,279 權
董事	鴻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漣漪	26,610,279 權
董事	賴明弘	27,111,938 權
董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亭玉	26,816,850 權
獨立董事	張致遠	26,919,157 權
獨立董事	周大任	26,638,651 權
獨立董事	蕭宏宜	26,610,171 權
獨立董事	朱瓊芳	26,635,461 權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因應本公司多元化發展，並借重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其競業情形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十(議事手冊第 30 頁)。

3. 提請 公決。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9.9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574,287 權	99.93%
反對權數	16,820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附件一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名稱	董事會議事 <u>規範</u>	董事會議事 <u>規則</u>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範例。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使董事會議事運作能有所依循，俾利發揮董事會職能，爰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 第二條訂定本公司「 <u>董事會議事規範</u> 」(以下簡稱本規範)以茲遵循。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使董事會議事運作能有所依循，俾利發揮董事會職能，特訂立 <u>本規則</u> 。	文字說明內容調整。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凡本公司有關董事會議事運作之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悉依照本文件之規範辦理。	文字說明內容調整。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1.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3. 前述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u>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董事會召集 <u>集</u> 會議通知) 1.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3. 前述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條次調整，第四條第四項移入</u>)	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及法令規定，文字說明內容及條次調整。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 <u>股務</u> 單位。 2. 議事單位應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條次調整，移至第三條第四項)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 <u>財會</u> 單位。 2. 議事單位應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3. <u>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文字說明內容及條次調整。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七條	1.～3. (略)。 4.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1.～3. (略)。 4.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修正。
第十一條	1.～2. (略) 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准用第八條第五項之規定。 4.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1.～2. (略)。 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准用第八條第五項之規定。 <u>(新增)</u>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
第十二條	1.～3. (略) 4.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3. (略) 4. 如公司有設立獨立董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
第十八條	<u>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實施。本規範訂定於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4年6月16日。</u>	<u>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實施。</u>	增列訂定及修訂日期。

附件二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一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各項商業活動，同時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積極防範誠信、道德及利益衝突之行為，依「<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下稱本辦法），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目的 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各項商業活動，同時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積極防範誠信、道德及利益衝突之行為，<u>建立檢舉管道</u>，爰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特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下稱本辦法）」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為檢舉申訴事件處理作業之依循。	文字內容調整。
六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u>法務處為誠信經營作業之專責單位</u>（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辦法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略）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u>指定法務處為專責單位</u>（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辦法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略）	文字內容調整。
十二	利益迴避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略）	利益迴避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略）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二十一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u>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略) 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略)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u>依據「HR003考核及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u> 公司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申訴信箱： compliance@greenrock.com.tw 申訴專線：03-5500136 #416 (略) 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略)	文字內容調整。
二十三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1. 本公司專責單位<u>每年</u>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略)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1. 本公司專責單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略)	宣導活動頻率修正。
二十四	施行 1.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 2.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13年06月27日。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4年06月16日。</u>	施行 1.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u>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 2.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13年06月27日	1.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三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4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條文文字內容修正。
第5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13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條文文字內容修正。
第8條	(刪除)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
第10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條文文字內容修正。
第11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條文文字修正。
第12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及證券交易法第25之一條規定外，	配合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14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依公司法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新增) 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
第15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 <u>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u>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
第16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條文文字內容修正。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
第17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九</u> 人，任期 <u>三</u>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u>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本公司設董事 <u>3至9</u> 人， 監察人2人 ，任期 <u>3</u>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設置獨立董事一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配合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及設立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刪除)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它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職責，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制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第18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u>一</u>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董事選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發令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u>1</u>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一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選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發令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及設置獨立董事。
第19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u>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上述補選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u>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新增)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20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正。
第21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為之。 (新增)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
第22條	董事會之各項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有法令或本章程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但公開發行後，不適用。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
第23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以3%為上限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授權董事會議支給之。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
第24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設置獨立董事。
第25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條文文字內容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26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u>一、營業報告書。</u> <u>二、財務報表。</u> <u>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條文文字內容修正。
第27條	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如尚有餘額，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其中保留不低於前述提撥金額之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u>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u> <u>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發放之。</u> <u>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下限之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及法令規定修正。
第28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次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u>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包括以盈餘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股利，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u>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u>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31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8年09月11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9月27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5月20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20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112年01月17日 第6次修正於民國112年06月26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 第8次修正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 <u>第9次修正於民國114年08月01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8年09月11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9月27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5月20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20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112年01月17日 第6次修正於民國112年06月26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 第8次修正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四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公司「 <u>董事選舉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茲遵循。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 <u>本程序</u> 。	文字內容說明調整。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 <u>本辦法</u> 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 <u>程序</u> 辦理。	文字內容說明調整。
第三條	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u> <u>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u> <u>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新增) 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2.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依法令範例新增及條次調整。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4.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5.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3.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條次調整，原十一條之修正內容)	
第四條	1.~2. (略)。 3.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2. (略)。 (新增)	配合法令範例及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
第五條	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文字內容說明調整。
第十條	1.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並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 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條次調整移至十一條)	1.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並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 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條次調整。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u>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條次調整及修正，移至第三條第五項）	（條次調整，自十條第三項移入） <u>如公司設有獨立董事</u> <u>1.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略）</u> <u>8.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條次調整及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3年6月27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4年08月01日。</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列訂定及修正日期

附件五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一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全部子公司須依本程序辦理，子公司有另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依子公司之程序規定辦理。	子公司適用規定併入第12條。
二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文字說明內容調整。
八	8.2 (略)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1.1.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8.2 (略)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 文字調整說明。 2.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十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2.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均依照本處理程序辦理，不另行訂定相關程序。 12.1.1 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以上或屬台灣上市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2.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照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不另行訂定相關程序。 (新增)	修正子公司訂定本處理程序之規範。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u>或上櫃公司，可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經本公司同意後，另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執行。</u> 12.1.2 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或管轄機關規定，須另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 (略)	(略)	
十四	實施與修改 <u>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實施與修改 <u>本作業程序經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新增)	1. 文字調整說明。 2.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十五	<u>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4年08月01日。</u>	<u>本管理辦法訂立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一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 <u>程序</u>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 <u>辦法</u>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文字調整修正。
七	7.4 核准及辦理 (略) 董事若於會中表示異議，其記錄或書面聲明應併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交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7.4 核准及辦理 (略) 董事若於會中表示異議，其記錄或書面聲明應併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交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八	(略)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u>前述</u>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略)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u>第二項</u>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修正對照條文說明。
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程序辦理； (略)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 <u>作業程序</u> 辦理； (略)	
十一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 <u>作業程序</u> 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文字調整修正。
十二	實施與修訂 本 <u>程序</u> 之訂定或修正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 <u>送董事會通過後</u> ，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訂 本 <u>辦法</u> 之訂定或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十三	<u>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4年08月01日。</u>	本 <u>管理辦法</u> 訂立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七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辦法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調整辦法名稱。
一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調整文字說明。
七	7.4.1 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u>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請<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u>，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7.4.4 董事於會中若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	7.4.1 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7.4.4 董事於會中若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十	10.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10.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10.2 稽核或財會單位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通知申請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 <u>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0.2 稽核或財會單位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通知申請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 <u>提報董事會通過後</u> ， <u>併送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一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 <u>資金貸與他人</u> 作業程序並依本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略)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 <u>本作業程序</u> 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略)	調整文字說明。
十二	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調整文字說明。
十三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調整文字說明。
十四	實施與修改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經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修正時亦同。 <u>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經 <u>董事會通過後</u>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十五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4年08月01日。</u>	本 <u>管理辦法</u> 訂立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八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正理由
三	<u>經營及避險策略</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u>規避因利率、匯率、資產負債公允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u> 此外，交易對象應以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以降低信用風險。	<u>經營或避險策略</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u>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u>此外，交易對象應以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以降低信用風險。	
十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u>本處理程序應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u>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實施。</u>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十四	<u>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4年08月01日。</u>	<u>本管理辦法訂立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九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董事	鴻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孟恒	成功大學材料科學與 工程博士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宇通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鴻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哲良	台灣大學EMBA商學 碩士 上海復旦大學工商管 理碩士	● 樸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鴻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漣漪	淡江大學歷史碩士 輔仁大學歷史系學士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經理
董事	賴明弘	美國Suffolk University MBA 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關係經理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部 主管 ●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室主管
董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亭玉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 碩士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務 顧問 ● 資承新世代企業家慈善協會理事
獨立 董事	張致遠	美國密西根州立賽基 諾大學MBA	●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研究所工程師、 經理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處長、發言 人、中國區子公司總經理 ● 台灣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司副秘書 長、大陸總監 ●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秘 書長 ●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會 務總監
獨立 董事	周大任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 碩士 台灣東吳大學法律系 學士	● 國票金創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審議 會委員 ● 智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直接投資事業群 執行長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 中華開發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怡和創業投資集團資深合夥人兼大陸地區總經理 ● USA McCutchen, Doyle, Brown& Enersen律師事務所資深律師 ● 美商International Data Systems Integration, Inc營運長 ●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 美國Morgan, Lewis&Bockius 律師事務所律師
獨立董事	蕭宏宜	東吳大學法學博士 慕尼黑大學博士班研究	● 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 ● 司法院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委員 ● 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委員 ● 凱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東吳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 ● 全國律師聯合會數位經濟及金融 ● 科技委員會顧問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 台灣資安鑄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轉法律中心資深策略長 ● 東吳大學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處國際長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董事長 ●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 ● 東吳大學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 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朱瓊芳	台灣大學博士候選人 中興大學會計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學士	●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中區辦公室副理事長/主任委員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顧問 ● 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專業調解委員 ●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兼任副教授/助理教授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 台灣營建仲裁人協會仲裁人 ●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會理事/監事 ● 會計師公會全聯會紀律委員會/國際兩岸委員會紀律委員/副主任委員 ● 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監事 ● 雲林縣政府有限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委員 ●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國際兩岸委員會副理事長/主任委員 ● 會計師公會全聯會專門教育/事務所評鑑專教委員/評鑑委員 ● 浩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中國上海東莞製造業財會關務主管 ● 美商甲骨文聯盟艾爾法科技 Controller Consultant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In-charge Auditor ● 中區女會計師聯誼會第8屆會長

附件十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情形明細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鴻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孟恒	● 綠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易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鉅益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鴻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皮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鴻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哲良	● 川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川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鐵板教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川石怪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賴明弘	● 山林傳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亭玉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獨立董事	張致遠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周大任	●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和利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蕭宏宜	●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朱瓊芳	● 承喬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百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普羅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台灣富士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